

广州市十四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7)

关于广州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2 月在广州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潘建国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广州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增后劲各项工作，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经济稳步增长，产业结构调优，质量效益提升，重点领域改革继续深化，民生福祉进一步改善，全年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

(一) 经济运行平稳较好，质量效益持续提高

经济增长平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各项稳增长措施，及时出台稳增长调结构若干措施和工作方案，全力以赴促进经济平

稳运行。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706.87 亿元，增长 8.6%。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42：33.56：65.02，服务业增加值超过 1 万亿元，工业增加值超过 5000 亿元，三大需求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涨 2.3%，城镇登记失业率 2.26%，均控制在预期目标内。

质量效益较好。源于广州地区财政预算收入 4834 亿元，增长 9.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1.53 亿元，增长 8.7%（可比口径 12.9%），税收占财政收入 80.1%。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公共节能，改造和淘汰 1016 台小锅炉。完成恒运 9 号机组、华润 1 号机组“超洁净排放”改造和火电机组提标改造，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62%，各项排放指标均可完成年度任务。

（二）三大需求增长较快，内外需协调性增强

投资较快增长。组织重大项目开工（竣工）动员会，加强项目建设协调，实施重大项目挂点跟踪服务，有力带动投资增长。136 个市重点项目投资完成 1109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全市固定资产投资 4889.50 亿元，增长 14.5%。投资结构有所优化，民间投资增长 24.9%，占固定资产投资的 37.1%，同比提高 3.1 个百分点；国有投资增长 23.7%，是 2011 年以来最高增速。

消费较为畅旺。启动电子发票试点，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强重点商圈升级改造，推动国际会展中心、物流中心、采购中心

建设，实施社区商业“双进”（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和农村“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开展“广货全国行、广货网上行”活动，促进消费增长。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4.87万亿元，增长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697.85亿元，增长12.5%。新兴消费快速增长，网上商店零售额增长63.1%，通讯器材等新兴消费品增长34.1%，养老健康等新兴消费领域进一步拓展。重点商圈消费集聚功能进一步增强，天河商圈集聚1万多家商户，进驻200多个一线品牌，北京路、十三行等商圈交易平稳。广州第4次获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第一名。

外贸较好回升。实施外贸稳增长调结构系列政策，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通过验收。商品进出口总值1306亿美元，增长9.8%，其中出口增长15.8%。旅游购物、租赁贸易、保税物流、保税维修等外贸新业态进出口快速增长，跨境电子贸易进出口13.1亿元。服务外包合同额增长26.7%。

（三）转型升级扎实推进，产业结构继续调优

服务业主体作用增强。多措并举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服务业延续稳健发展态势，增加值增长9.4%，达到10862.94亿元，占GDP比重65.02%。体现中心城市功能的金融业、会展业、交通运输业、旅游业均保持较快发展。金融业增加值增长10%，新设立法人金融机构12家，新增上市企业6家（总数达到103家），新三板挂牌企业36家，国际金融城引进平安集团等一批金

融机构，民间金融街进驻机构 152 家，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突破 1000 家，建成社区金融服务站 362 家，获得国家南沙新区金融支持政策。新认定总部企业 52 家，总数达 328 家。交通运输业增加值增长 11.8%，A 级以上物流企业 87 家。琶洲地区举办展会 224 场，展览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 16 场。旅游业总收入 2522 亿元，增长 14.5%。

工业生产基本面稳定。扎实抓好工业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发展，工业生产平稳，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82 万亿元，增长 7.9%。三大支柱产业产值增长 8.8%，对工业增长贡献率约 52%，其中汽车制造业产值增长 10.3%，广汽乘用车工厂 10-20 万辆产能扩建项目顺利投产；电子产品制造业产值增长 7.4%，乐金显示 8.5 代液晶面板项目建成投产；石油化工制造业产值增长 8.0%。装备制造业发展良好，广东新中国船厂南沙小虎岛造船基地一期工程即将竣工，广船国际建成国内最大的 32 万吨原油轮，大功率机车项目投入运营。工业高新技术产品产值 8001.36 亿元，增长 9.1%，占比提高 1 个百分点。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优势传统产业稳健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加快发展。推进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落实资金等要素支持，着力培育新业态，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1650 亿元，增长 12%。安排落实 40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拉动社会投入 155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全市 35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内企业产值超过 4200 亿元。

检测检验行业增长 20% 以上，生物与健康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出台实施加快新业态发展行动方案，设立首家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龙头企业 UC 和唯品会营业收入均增长 1 倍以上，3D 打印、工业机器人等新业态加速发展。

都市型农业稳步发展。全年农业增加值 237.52 亿元，增长 1.8%。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21.3 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新增 2.1 万亩标准化菜田，种植业、林业、渔业和畜牧业平稳发展。8 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已建成 10.9 万亩，荔城蔬菜生产基地加工冷储设施项目完工，完成 4 家农业龙头企业改制和上市辅导。

（四）改革开放继续深化，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重点领域改革有新进展。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制定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决定的意见、年度改革要点等文件，部署十三个方面重点改革事项。每季度开展改革督办落实，年度改革工作按进度推进。从政务环境、政策扶持、政府服务等方面着力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动态调整 99 项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综合受理、集中审批”试点取得成功并向全市推广，行政审批网上办理率达 95.7%。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扩大“营改增”试点，取消或降低 16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通过减税降费为企业减负 285.5 亿元。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面铺开，新设立市场主体和新增注册资本金分别增长 28% 和

108.7%。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将 65 户直接监管国有企业整合成 32 户。2013 年下半年以来化解存量债务 800 亿元（其中，市本级 552 亿元，区 248 亿元），存量债务削减 26.7%，有效化解系统性政府债务风险。制定《广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推进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建设。累计完成 519 个经济联合社股份制改革，在从化试点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土地流转。深化人口管理服务改革，出台人口调控和入户政策“1+3”文件实施细则。

开放合作进一步拓展。包括南沙片区在内的广东自贸试验区获国务院同意设立。深入推进中欧区域政策合作试点等合作园区建设。对外投资快速增长，全年对外投资 31 亿美元，增长 70.7%，其中越秀集团 11.45 亿美元香港项目（2014 年增资 6.45 亿美元）是本市迄今最大的非金融类境外投资项目；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 51.07 亿美元，增长 6.3%。成功举办“一奖两会”、泛珠省会城市市长论坛等重大交流活动。加强与周边 6 市交通、产业、环保等对接，拓展与粤东西北协作，贵广、南广铁路和广乐高速投入运营，广佛肇高速、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对外帮扶工作取得成效，帮扶梅州、清远引进产业项目已开工建设 89 个，涉及总投资规模 273 亿元；完成援疆援藏年度各项工作计划。

（五）大力夯实创新基础，创新能力取得进步

创新基础进一步强化。成立市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组，组织科技创新和人才系列政策研究。出台实施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方案，制定财政科技经费、科技企业孵化器两个倍增计划，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 90 万平方米。成立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保护链进一步完善。中乌巴顿焊接研究院、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等一批中外科技合作平台建设取得进展。中山大学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基地本部和 5 个研发中心投入运行。“天河二号”运算速度连续 4 次位列世界超级计算机榜首，累计用户超过 250 家。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入选“宽带中国”示范城市。现有国家级实验室 28 家、工程中心 18 家、企业技术中心 22 家、质检中心 10 家。

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组建工业机器人、生物 3D 打印等 11 个校地协同创新联盟（中心）。创新成果加速涌现，全国首个生物 3D 打印人工硬脑膜产品获得国家注册认证。获国家 2014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 23 项，比上年增加 8 项，其中自然科学奖 2 项、技术发明奖 5 项、科学技术进步奖 16 项。全市新增发明专利申请量 14589 件（增长 20%）、授权量 4590 件（增长 13.2%）。

（六）城市建设积极有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全方位推进交通枢纽建设。全年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438 亿元，增长 16%。白云机场第三跑道竣工验收，2 号航站楼及附属工程完成基础施工。南沙港区三期工程按计划推进。城市轨道交通（5 条续建、6 条新开工）加紧建设，海珠环岛新型有轨电车试验段通车。同德围南北高架路、花城大道东延段（首期）

潭村隧道等重大市政路桥项目竣工，新化快速路南段（大学城至化龙）建成试运营，大广高速等一批高快速路加快推进，金沙洲等重点区域交通路网建设取得实效。新开 100 条公交线路，新增 1000 台公交运力，新建 50 公里公交专用道。

城市环境继续改善。实施 10 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PM_{2.5}、PM₁₀ 下降 7.5% 和 6.9%，空气优良天数 282 天，增加 22 天。以广佛跨界 16 条河涌水环境整治为重点，实施 51 条河流河涌治理工程，加快 16 座污水处理厂建设。启动创建全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改造 56 座垃圾压缩站，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厂完成环保验收，第四、六、七资源热力电厂开工建设。建成开放 9 个儿童公园、6 个岭南花园，新增绿道 300 公里、生态景观林带 129 公里、生态公益林 10 万亩、4 个湿地公园。加大力度推进变电站建设，近三年新增变电站 50 多座。

城市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强化规划引领，推广“三规合一”成果，提升城市不同区域功能。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 867 个行政村规划。完善节约集约用地机制，查处闲置土地 93 宗、434 公顷，查处违法用地 1228 宗、涉及耕地 5458 公顷。盘活“烂尾楼” 35 宗，整治 37 个城中村安全隐患和 448 个专业市场管线。集中整治乱摆卖和占道经营 129.4 万宗，拆除违法建设 110 万平方米，查处违法施工 2720 宗。优化城市交通、治安等方面管理，刑事类、治安类警情下降 8.9%。有效处置登革热疫情。深化城市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完成 314 个幸福社区创建工

作。建成 27 条市级美丽乡村试点、3 个名镇、41 个名村，建成 160 个农村二次改水工程项目，加快建设农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

（七）民生工作有序推进，社会事业稳步发展

持续改善民生。市本级财政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经费占支出的 76.3%，十件民生实事顺利完成，民生发展指数在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中排名第一。就业形势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27.08 万人，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应届广州生源毕业生就业率 93.3%，17.5 万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累计建立各类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 247 个，入驻企业达 1.9 万户，创业带动就业 12.6 万人。五险参保缴费人数达 2649.7 万人次，连续八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 600 元和 577 元。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超过 3000 元/月，提高 8.5%，农转居基本养老金提高 9%。动工建设养老床位 8325 张，改造升级农村敬老院和 413 个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居家养老服务基本覆盖城乡社区，城乡居民养老参保率达到 99.6%。在 7 个区开展医联体试点，巩固基本药物制度，214 家政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实现社会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建立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在全国率先构建了基本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慈善和应急医疗救助、临时医疗救助、商业保险补充医疗救助 5 个层次的立体化医疗救助体系，医疗救助金额每人最多可达 33 万元。筹集保障性住房（含租赁补贴）1.56 万套（户）、基本建成

1.96 万套（含往年开工），农村泥砖房和危房改造 9000 户。大力推进扶贫开发，安排 4.85 亿元专项资金重点对北部山区农村进行帮扶。加强价格工作，跟踪监测物价变化，加大对平价商店补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投入，稳定“菜篮子”价格。加强储备粮管理，粮食保供稳价取得成效。经济动员工作扎实开展。

文教体育取得成效。加快推进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四馆一园”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南越王宫博物馆一期等项目建成开放。举办国际漫画节、国际纪录片节、国际艺术博览会等文化活动，大力开展“一区一品牌”等系列活动，组织群众文化活动 1730 场。全面开展文化遗产普查，基本完成《广州大典》编撰出版，音乐剧《西关小姐》荣获“五个一工程”奖。开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特殊教育普及计划，9 个区成功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全市高考第一批和第二批本科上线率达 17.1% 和 39.2%，分别提高 4 和 3.3 个百分点。广州医科大学进入“一本”招生，广州大学与美国卫斯理安学院开展联合办学。推进广州教育城建设和大学城提升计划，推动全市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优化。成功举办 2014 年广州马拉松等 10 余项重大赛事，市、区两级 45 个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优惠开放，受惠群众 580 万人次。

总体来看，2014 年全市经济实现了有质量有效益的平稳发展，民生社会事业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同时也要看到，一方面市场环境较紧，全国经济增长放缓；另一方面我市正

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传统产业加速调整，新兴产业处于培育期，我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尽管我市经济增长快于全国、全省，在国内主要城市中排位也相对靠前，但 GDP 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仍存在差距。当前经济发展还存不少困难和问题：产业层次不高，金融、总部经济、科技和人才存在明显差距；工业大项目少、投资规模小，发展后劲不足；固定资产投资率较低，投资还有一定提升空间；全球贸易发展弱于预期，外经贸形势不容乐观；创新投入亟需增加，企业创新动力不强，创新机制有待完善；劳动力、土地综合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影响实体经济发展。

二、2015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建议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要切实抓好市委、市政府谋定的各项重大战略部署的实施，一张蓝图干到底，为“十三五”发展夯实基础。要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坚定不移在改革开放中促发展，以结构调整为抓手促发展。要按照坚持顶层设计和切实管用相结合、战略定力和精准发力相结合、统筹兼顾和重点突破相结合、长远谋划和及时见效相结合的基本原则，立足在全球城市体系中找标杆，从国家大战略中找动力，从区域发展中找动力，从全球发展要素配置和国际产业分工中找动力，主动作为，努力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巩固和提升国家中心城市地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实施城市创新发展战略，深化改革开放，强化法治建设，突出结构调整，优化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改善民生福祉，打造国际商贸中心、世界文化名城、国际航运中心和华南交通枢纽，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据此，提出我市 2015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见表），并编制了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计划。

表 2015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指 标	2015 年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8%
第一产业增加值	持平
第二产业增加值	增长 7.2%
#工业增加值	增长 7.5%
第三产业增加值	增长 8.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 10%（可比口径）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 1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10.5%
商品进出口总值	增长 10%
#商品出口总值	增长 10%

指 标	2015 年预期目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控制在 3.5% 以内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涨幅控制在 3% 左右

为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八方面工作：

（一）保持经济稳定增长

在促进投资上下功夫。一是推动招商引资工作上水平。发挥好市招商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建立健全市区两级联动的招商机构。召开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会议，高质量组织好招商推介会，有针对性地吸引一批生产力骨干项目和总部项目，提高项目履约率。瞄准金融、科技和总部经济等高端产业和业态，制定实施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方案，利用“一奖两会”、达沃斯论坛等平台，重点面向“3 个 500 强”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突出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招商。二是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抓好 156 个市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投资 1180 亿元。完善重大工程项目库，切实提高项目质量，确保谋划一批、开工一批、竣工一批。突出抓好产业、交通、民生领域投资。谋划建设一批高端产业项目。加快机场、港口、铁路、轨道交通、高快速路、市政道路等“六大板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抓紧开展南沙港铁路、广汕铁路、大田集装箱中心站、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广州火车站改造等一批影响长远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落实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政法设施等十大领域的社会民生项目计

划。三是解决好支撑项目建设的关键要素。制定落实国务院鼓励社会投资指导意见的相关措施，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促进准公益领域面向民间资本开放，做好面向民间投资重大项目招标工作。推动行业协会、银行、担保机构和租赁公司组成“四方合作”融资租赁模式，促进企业扩大债券、中期票据等融资。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保障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闲置用地处置力度，实施产业用地预评估制度，力保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在扩大消费上下功夫。一是培育消费热点。加快建设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扩大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消费，推动住房消费稳定增长。落实国家政策，促进养老健康、节能环保、旅游休闲等六大领域消费，拓展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文化创意等文化消费，培育扩大体育消费。二是强化消费集聚功能。加快传统批发市场改造升级，推进专业批发市场中转仓、公共仓规划建设，加快商流物流分离。建设提升北京路、天河路等一批重点商圈和都市商业地标。开展高铁沿线城市专题展销活动，继续开展“广货全国行”。三是改善消费环境。落实好“食得放心”城市3个平台8大体系建设，开展儿童用品等重点产品专项执法行动，保障消费安全。四是激活消费潜力。落实国家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适时提高最低工资保障标准，研究收入分配向中低阶层和工薪阶层倾斜措施。建设启用信用信息系统，促进房、车等信用消费。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着眼提高效率，加快公共财政支出进度。

在优化外贸结构上下功夫。一是发展保税贸易、租赁贸易等新型贸易。继续抓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争取更多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推动专业市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力促花都狮岭皮革皮具城成为国家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试点。二是壮大文化、软件、旅游等服务贸易，加快引进一批国际服务外包 100 强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三是建设进口商品基地，扩大先进技术和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重要能源等产品进口，促进进口和出口平衡发展。

（二）积极推进产业高端化发展

以金融和总部经济为着力点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一是实施更大力度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制定实施进一步加强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大型工业企业主辅分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二是发展壮大金融业。扎实推进国际金融城、民间金融街等功能区建设，大力引进一批金融保险机构。落实金融创新政策，推进南沙现代金融服务区建设。办好第四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做大股权交易中心等各类市场交易平台。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航运金融、汽车金融等创新业务。筹划设立航运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等创新型金融机构。三是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总部招商行动计划，着力吸引总部企业在广州注册法人实体，突出服务好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等类型的总部。分类做好在建、新开工、

拟落户等各类总部项目跟踪服务。培育壮大本土总部企业，支持国有企业和老字号企业兼并重组，打造“国企航母”。四是推进全国旅游综合改革试点，把旅游业打造成战略性支柱产业。五是推动传统商贸和电子商务相结合，大力支持依托互联网的交易和服务发展，发挥好“广州价格”的影响力，进一步推动商贸业发展和提升。继续做强著名会展品牌，提升会展业发展水平。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一是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适应工业 4.0 时代的新趋势，落实全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 3 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全市工业企业新一轮技术改造方案，加快食品、医药、化工、家具、纺织服装等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装备制造发展水平，以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航空装备等为重点，培育壮大制造业新增长点。二是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新环保等重点领域，加强产业发展资金、产业用地等倾斜支持。加快腾讯移动互联网创新产业基地等骨干项目建设。三是分类支持新业态发展。加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等优化类新业态发展，引导汽车服务、总集成总承包等提升类新业态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拓展，扶持 3D 打印、卫星导航、大数据应用等培育类新业态。

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集约发展、可持续发展。继续抓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和“菜篮子”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动农业龙

头企业上市融资。大力发展设施农业、信息农业、种源农业和观光休闲农业。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推进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努力促进农民增收。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动产业园区化、园区特色化，发挥各区域的比较优势，分类推动各区域联动发展、协同发展、错位发展。发挥广州（新黄埔）、南沙、增城三大国家级开发区的体制机制优势，更好增强改革试验田和开放排头兵作用，实现开放发展、创新发展。中心城区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商贸会展、科技研发、文化、时尚创意、交易平台、楼宇经济等都市型产业，合理规划商圈布局，形成不同层级的中央商务区网络。积极推进科学城、琶洲国际会展中心、国际金融城、空港经济区、广州南站商务区等重点产业功能区建设，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花都、从化、增城要突出发展特色，实现扩容与提质相结合，加快产业壮大和功能提升。

（三）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强化政府引导支持。创新机制，发挥好科研资源、科教力量的优势，出台创新驱动发展政策文件及配套措施，制定科技创新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状。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改革，申报筹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启动申报国家全面改革创新试点相关工作。实施财政科技经费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计划，年底孵化器增至 100 家，孵化器面积增至 600 万平方米。完善和落实人才政策，推进实施“千人计划”、“百人计划”、“菁英计划”，着

力引进和培育创新领军人才、科研团队。

激发企业创新主体活力。优化支持企业创新的政策措施，促进人财地等各类资源向创新企业集聚，形成创新主体集聚发展效应。在十大重点产业领域筛选一批创新主力企业，财政资金相对集中支持，带动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把科技创新能力作为招商选资和予以企业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将科技创新活动列入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培育引进更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加快推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科技中介等科技服务产业集聚发展。力争全年新增创新型企业 20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100 家、上市科技企业 10 家。实施支持个人创新政策，以创新促进创业，形成万众创新、大众创业的新局面。

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创新环境建设。实施国家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计划。加快拓展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的应用。组建一批协同创新联盟，推进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技术交易所建设。制定技术成果股权化政策，建立创新成果和技术期货交易机制，按市场规则实现成果评价、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给予科技创新项目贷款贴息支持。引入科技创新风险投资，明确广州基金安排适当比例投入科技创新并合理让渡收益。发布全市各区、在地高校、科研机构创新指数，营造激发科技创新的氛围。

（四）突出抓好重点难点改革事项

抓好审批制度改革。公布实施权责清单。推进审批事项全市联网通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完成区划调整任务。探索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清理并公布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推进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投资审批效率。

深化财政税费改革。严格按照中央要求，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全面完成“营改增”扩面任务。积极争取出口退税支持政策和国家财政转移支付对我市新型城镇化试点的支持。制定公布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清单外的收费一律取消。改进公共资源交易方式和流程。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推进公务用车改革。进一步扩大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实现生态公益林补偿全覆盖，做到应补全补。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清单管理”国资监管模式，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强化资本运作。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进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推进新增投资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出台实施新的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加快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建立健全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加快要素领域改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制度，建立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争取国家政策支持设立民营银行。开展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综合试点，促进要素加速流

转。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力争全面铺开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

加快推进价格改革。研究探索重要公用事业定调价机制改革，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稳步放开、取消、下放和转移一批商品和服务价格，落实国家资源产品价格改革政策，实施新修订的《广东省定价目录》，积极稳妥做好深化价格改革各项工作。

改革优化社会治理方式。加强部门协调、上下联动，加快落实“村改居”年度工作措施，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行“五个一”治理模式：“一卡”，全面推行市民卡，拓宽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一卡式”社会事务服务；“一号”，进一步整合非紧急类政府服务专线，完善“12345”政府服务热线功能，畅通政府服务群众的桥梁；“一格”，全面推行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五级联动、三级指挥体制，更好地联系服务群众；“一网”，完善网上办事大厅，推进网上大厅、实体大厅“五统一”；“一窗”，实行全市上下所有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提高审批效率。出台实施居民办证制度改革意见，推动证照电子化。

（五）以自贸试验区建设为契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聚焦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搭建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框架，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机制体制，落实好广东自贸试验区管理办法，掀起开放建设新高潮。跟进落实好部际联席会议确定的15条支持事项，力争启运港退税、汽车整车转口保税、

跨境人民币贷款、离岸数据服务等政策获批实施。制定金融改革创新 15 条政策实施细则。落实海关监管“14+5”创新事项和检验检疫 8 项举措，完善操作细则，明确年度任务。制定实施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和物流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建设航运物流集聚区，加快南沙港三期、四期及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等港区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南沙港铁路建设，与周边地区联合共建“无水港”。积极开辟国际班轮航线。借鉴天津等地做法，争取发展融资租赁创新业务。做好企业注册配套服务，优选和引进一批符合自贸试验区功能定位的重大项目。立足港口优势，推进装备制造领域项目建设，加快壮大临港产业。

推动广州开发区创新发展。通过科技创新加快现有产业升级发展，着力引入适合未来发展方向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引进一批创新龙头企业、创新团队，发展一批支持创新的金融机构，扶持一批有潜力的企业成长为创新领军企业。做大做强股权交易中心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两大省级金融交易平台。中新广州知识城力争上升为国家战略，积极发展知识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国际教育枢纽、生命健康医疗服务等专业化园区。科学城重点发展高新技术、总部经济等产业。抓好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行政审批制度、园区开发建设模式等改革任务，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审协中心等一大批核心项目加快建设，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综合改革试点区。推进地铁 6 号线二期、21 号线等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建设万达等商业综合体，打造有利于创新人才

集聚的宜居环境。

促进增城开发区加快发展。发挥增城开发区后发优势，谋划高端项目、高端产业和高效机制，提升发展层次和水平，支撑和引领增城城市功能升级。加快推进工信部电子五所、阿里巴巴华南物联网营运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着力建设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高端金融装备产业园、“区港联动”外贸发展平台，引进一批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完善交通体系和公共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广州东部交通枢纽中心建设，完成主干道路升级改造，尽快贯通“三横三纵”在建道路。加快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营造绿色生态环境，增强增城区域投资承载力和集聚力。

提升经贸务实合作水平。积极对接“一带一路”战略，推进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地区）城市合作，设立经贸实体，深化经贸合作。推动与古巴、以色列合作建立生物医药合资公司，建设中乌巴顿焊接研究院、中新知识城院士专家创新创业园。推进中欧区域政策合作试点，加快建设中欧城镇化全面合作示范城市、中小企业国际创新园、检验检测合作示范区。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加强政策法律咨询、市场信息风险评估等服务，推动企业建立境外投资经贸合作园区，支持企业在海外设立物流、销售、研发中心、制造基地。

拓展和深化区域合作。落实好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推动泛珠

三角区域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以高铁、航道为纽带，以航运、商贸、旅游、环保等领域为重点，强化与高铁沿线、珠江-西江经济带重点城市合作。以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着力点，抓好与周边6市连接的58个重点交通项目，推动珠三角深度融合发展。抓好广佛环城际、广佛肇高速、广清城际等重大项目，促进广佛肇清一体化发展。扎实开展梅州、清远对口帮扶和援疆援藏工作。

（六）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

强化规划引领。健全城市规划体系，继续做好“三规合一”。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老城区要加快疏解非中心城区功能，优化提升核心功能；新城区要按照国际先进水平规划建设，有机融合老城区生活便利的优点，主动承接老城区人口、产业转移。注重弘扬和传承历史文化，体现岭南文化特色，加强城市设计，高标准提升城市形态、城市功能、城市品质和城市环境。

扎实抓好四项重点工作。一是提高住房保障水平。扩大保障人群，将户籍家庭住房保障收入线准入标准从年人均可支配收入20663元调整至29434元，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从每平方米20元提高到25元。全年筹建保障性住房（含租赁补贴）1.55万套（户），争取将城市危旧房改造纳入棚户区改造政策范围。二是加快推进“三旧”改造。从事关发展大局的高度，大力推进“三旧”改造和城市更新，加快出台城市更新办法，推进大坦沙岛、田心村、鱼珠旧城、国际金融城、广钢旧厂、小坪村、五眼

桥村和沙步村等一批成片改造重点项目。三是系统推进城中村整治。加强垃圾处理、管线下地、消防隐患、安全整治、管道燃气和用电等“六大整治”，组织对乱摆乱卖、五类车、“三非”外国人、出租屋等管理“硬骨头”集中整治。四是加大力度建设美丽乡村和幸福社区。总结推广第一批美丽乡村试点建设经验，继续做好第二、第三批美丽乡村试点建设，力争将全市 50% 的社区建设成幸福社区。

提升城市精细化品质化管理水平。大力推进交通智能化建设，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共交通效率。建设完善城市智能化管控中心、城管监控指挥中心，将城市管理部件、事项融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实施对管理标的的智能监控。依托监管网络，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加强城市道路围蔽；占用挖掘等审批管理，严肃沙井盖安全管理等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责任追究。加大城市维护管理投入，提高城市保洁水平，保持“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内街巷和居民区保洁常态化。

（七）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抓好空气污染专项整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继续实施 10 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推动恒运 8 号机组等 7 台燃煤发电机组“超洁净排放”改造，全面实施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实施方案。完成工业高污染燃料锅炉改燃、淘汰和治理任务，拆除所有热网覆盖范围内的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加大力度整治餐饮业油烟污染。全力推进花城绿城建设及新一轮

绿化广东大行动，加强城市公园、绿道网络、生态景观林带等园林绿化项目建设。

抓好水环境专项整治。围绕建设国家水生态文明试点城市，开工整治广佛跨界 16 条河涌，新（扩）建 16 座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管网 220 公里，建设 120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实施流溪河流域整体截污，开工建设广州北江引水工程、北部水厂一期及牛路水库工程。推进中心城区 10 项排水改造工程。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花都湿地等 3 个湿地公园。

抓好垃圾处理专项整治。以创建全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为抓手，逐步推广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加快推进中心区大型多功能垃圾转运站建设，完成 56 座垃圾压缩站升级改造。加快推动第三、四、五、六、七资源热力电厂、兴丰填埋场七区及配套工程、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抓好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

抓好节能减排工作。落实一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改造，加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力度，实施 30 个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推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快从化明珠工业园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在公共建筑、工业园区等领域推广光伏发电应用。强化能源通道安全管理，抓好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天然气应急调峰储备设施、输气工程、电网工程等建设。

（八）继续改善民生福祉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扩大和稳定就业政策措施，注重帮扶新业态、新领域创业，促进充分就业。以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群体和本市农村劳动力为重点对象，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援助和服务，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继续做好社保扩面工作，完善养老保险措施。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养老床位、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及配套的其他社会救助政策，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实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加快文教体卫事业发展。推进“四馆一园”、海事博物馆等文化设施建设，打造岭南古城文化、海上丝绸之路关键节点等一批城市文化精品。实施文化惠民年度计划，加快乡村广播电视技术升级，推进“广州市艺术素养计划”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积极开展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申遗。以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为抓手，推进实施第二批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实施一批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在萝岗、南沙、花都、增城、从化筹（扩）建 9 所优质公办学校。大力引进世界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促进市属高校提升水平。争取上级支持，力争教育城建设取得突破。落实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差别化扶持政策。着力发展群众体育，加快一批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建设，继续抓好竞技体育。稳步推进试点县级公立医院法人治理、医院监管等综合配套改革。大力推进村卫生站和社会力量举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扩充

到 12 大项 41 小项，争取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达到 50 元。切实做好重大疫情防控工作。

做好经济调节和平安广州建设。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做好煤电油气运的运行调节，保障重大商品供需。完善储备粮管理体系，加强粮食流通管理，加快粮油仓储设施改造升级，做好粮油市场安全预警及应急工作。加强价格工作，保障物价平稳。抓好社会治安维稳、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等工作。优化外来人口服务和管理。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与运行机制。

2015 年还要动员全市力量，高质量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

1. **地区生产总值：**是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地区生产总值能够全面反映全社会经济活动的总规模，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实力，评价经济形势的重要综合指标。

2. **三次产业：**第一产业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第二产业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3. **城镇登记失业率：**指报告期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占期末城镇就业人员总数与期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之和的比重。

4.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是度量一组代表性消费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水平随着时间而变动的相对数，反映居民家庭购买的消费品及服务价格水平的变动情况。它是宏观经济分析和决策、价格总水平监测和调控以及国民经济核算的重要指标。其按年度计算的变动率通常被用来作为反映通货膨胀或紧缩程度的指标。

5. **“超洁净排放”改造：**是指通过采取国际最先进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治理技术对燃煤电厂进行的改造，使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氮氧化物 50 毫克每立方米、二氧化硫 35 毫克每立方米、烟尘 5 毫克每立方米以下，达到国家、省

对重点地区“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

6. 三大支柱产业：指我市的汽车、石油化工和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产业。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

8. 外商直接投资：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

9. 两个收入：（1）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它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以及调查户的记账补贴后的收入。（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指农村常住居民家庭总收入中，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和上交承包集体任务金额以后剩余的，可直接用于进行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和积蓄的那一部分收入。

根据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和广东省统计局《关于暂缓

发布使用 2014 年分市县季度居民收支数据的通知》（粤调字〔2014〕32 号）的要求，2014 年广东分市县季度居民收支数据暂缓对外发布。目前，全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全年数也尚未发布。

10. 智慧城市：指充分借助物联网、传感网，通过建设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认证、安全等平台 and 示范工程，构建城市发展的智慧环境，形成基于海量信息和智能过滤处理的新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管理模式，从而构建起面向未来的全新的城市形态。智慧城市领域涵盖广泛，涉及智能楼宇、智能家居、路网监控、智能医院、食品药品管理、票证管理、家庭护理、个人健康与数字生活等诸多领域。

11. $PM_{2.5}$ ， PM_{10} ：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 $PM_{2.5}$ ）或 10 微米（ PM_{10} ）的颗粒物。它能较长时间悬浮于空气中，其在空气中含量浓度越高，就代表空气污染越严重。

12.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每产生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消费量，是衡量能源利用水平和效率最常用的综合性指标。计算公式是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总能耗（吨标煤）/ 地区生产总值（万元）。比值越小，说明能源的使用效率越高。

13.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氨氮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二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

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

14. 自贸试验区：指在一国境内划出特定地区，实施特定的贸易和投资政策制度的区域。2013年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成立，是我国成立的第一个自由贸易试验区。2014年12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同意在广东、天津、福建特定区域再设三个自由贸易园区。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授权国务院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等自贸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并明确了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四至范围，广州南沙新区片区被纳入自贸试验区范围内。

15. 金融创新 15 条政策：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新区深化粤港澳台金融合作和探索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银发〔2014〕337 号），明确支持南沙新区金融创新发展的 15 条专项政策。

16. 部际联席会议 15 条支持事项：促进广东前海南沙横琴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明确跨境人民币双向贷款、启运港退税、自由贸易账户设立、游艇出入境管理等支持三地开发开放的 15 条政策措施。

17. 中欧区域政策合作试点：是中欧双方合作模式的创新和探索，重点在体制机制、产业转型、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深入合作。2013 年 11 月 21 日，第八次中欧区域政策合作高层

对话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欧盟委员会签署了中欧区域政策合作高层对话会联合声明，明确“双方同意将广州开发区作为中欧区域政策合作的试点地区”，广州开发区成为中欧区域政策合作的首个案例地区。

18. 三证合一：向市场主体发放一份包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功能的证照。

19. 校地协同创新联盟：是指为了有效整合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各方面的创新资源，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教育厅以及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发起成立的开放性、非盈利性创新联合体。联盟通过搭建协同创新平台、组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协同创新中心集聚区、建立协同创新新机制，实现创新资源的集聚和优化配置，从而推动教育、科技、经济、金融、文化互动，提升广州市整体创新能力。

20. “五个一工程”：指由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活动。活动自1992年起每年进行一次，评选上一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分部委，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等单位组织生产、推荐申报的精神产品中五个方面的精品佳作。这五个方面分别是：一部好的戏剧作品，一部好的电视剧（或电影）作品，一部好的图书（限文艺类），一部好的理论文章（限社会科学方面），一部好电影。

21. “三规合一”：“三规”指的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规合一”工作目标是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相衔接，从规划内容、信息平台、协调机制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理顺“三规”关系。

22. **“三旧”改造**：指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

23. **绿道**：是一种线形绿色开敞空间，通常沿着河滨、溪谷、山脊、风景路等自然和人工廊道建立，内设可供行人和骑车者进入的景观游憩线路，连接主要的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古迹和城乡居民区等。

24. **“四馆一园”**：指广州美术馆、广州博物馆新馆、广州科学馆、广州文化馆、岭南文化大观园。

